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鄭亦軒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發票人「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蔡金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安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蔡金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記：

一、收受更正裁定後請先核對內容，確認無誤後，務必於向郵差簽收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聲請將原公示催告裁定及更正裁定一併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- 01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2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